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6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

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由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